

2012年第一期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14年付息公告

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发行的2012年第一期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1月11日至2014年1月1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进行顺利,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第一期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石油01(122748)/12石油02(122749)。
- 3、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七年期和十年期两个品种。
- 5、债券规模:两个品种均为人民币100亿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2064号文件批准发行。
- 7、债券利率:七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4.54%;十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4.69%。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限:七年期品种计息期限自2012年1月11日起至2019年1月10日止;十年期品种计息期限自2012年1月11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止。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11、付息期限:每年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AAA 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截止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期：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 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在营业时间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本公司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款。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把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款全额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3、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托管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

如下:

(1)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 如委托他人代办, 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托管凭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

(2) 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 应出示托管凭证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 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 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 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利息;

(4)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 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 如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 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 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 投资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
- 2、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10%征收
- 4、征税环节: 非居民企业必须将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税额返回

本公司，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5、扣缴义务人：本公司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三）关于其他投资者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吉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联系人：张荻

联系电话：010-59986993

邮政编码：100007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杨丽敏

联系电话：010-83574534

邮政编码：100033

3、登记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